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大地 公告编号:2011-059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会期半天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股权登记日:20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 6.出席对象:
 - Q 截止 20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Q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Q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7.会议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 6 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议事事项
-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 Q 关于发行贷款展期追加担保物的议案。
- 3.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召集方法
- 1.登记方式:
 - Q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Q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凭证进行登记;

Q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 6 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

Q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Q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Q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会务联系人:熊艳芳 梁加庆;
- 2.联系电话:0871-7279185;
-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贷款展期追加担保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C 回执

截止 2011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股东帐户(签署):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大地 公告编号:2011-058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贷款展期追加担保物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签订的 8,000 万元贷款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到期,该笔贷款已提前归还 1,047 万元,对余下的 6,953 万元贷款,经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公司向农发行申请贷款展期。经公司与农发行协商,农发行同意予以办理贷款展期。

该笔贷款的担保物为:

- 1、何学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权利凭证号码为 1008300002 的 1,000 万股股份,保证合同的保证人为何学葵。
- 2、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公司自愿将应收账款债权 309,245,210.44 元为 53011101-2010 年(信渡)字 00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 53011101-2010 年(信渡)字 00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贷款提供补充担保。

在办理贷款展期过程中,农发行提出:由于何学葵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虽由公司应收账款债权 309,245,210.44 元作为质押物贷款的补充担保,但鉴于公司目前应收

账款回收缓慢,股权及应收账款作为贷款担保保障不足。

基于以上原因,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农发行为妥善化解信贷风险,经协商同意以广南基地的林权为办理贷款展期追加补充担保,广南基地的基本情况:基地面积为 12,234.5 亩,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89,629,776.04 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大地	公告编号:2011-060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案情进展情况					
2011 年 8 月 30 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传票》,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一案,将于 2011 年 9 月 6 日 9 时 30 分开庭审理。					
二、风险提示					
本次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开庭审判的最终结果,公司将根据开庭审判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传票》。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1-01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分配或转增七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七比例		
每 10 股送股数	10	单位:股
每股送股数	1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8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72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9 月 5 日	
●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1 年 9 月 6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2011 年 9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 年 9 月 13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1 年半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 2011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48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7.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实施后总股本为 963600000 股,增加 481800000 股。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9 月 5 日
C 除权(除息)日	2011 年 9 月 6 日

(三)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2011 年 9 月 7 日
-----------------	----------------

(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 年 9 月 13 日
---------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1 年 9 月 5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1-03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 年 8 月 30 日,《深圳商报》刊载了钟国斌撰写的《拉铜矿”拟注入云南铜业?》一文。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云南铜业”)相关报道的主要内容如下:		
传闻(Q):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的大型铜矿“拉拉铜矿”可能在明年注入云南铜业。		
传闻(Q):普朗铜矿注入正在等待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在今年年内完成。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传闻(Q):		
经本公司核实,拉拉铜矿系云铜集团控股子公司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矿业”)旗下子产矿山,凉山矿业股权结构为:云铜集团占 40%的股权,云铜股份占 20%的股权,四川省康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占 40%的股权。2011 年上半年,凉山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17.14 亿元、利润 3.14 亿元,累计生产铜精矿含铜 11,536 吨。目前,拉拉铜矿”矿权范围内拥有铜资源储量 14.1 万吨。因凉山矿业内部结构调整、资源整合等方面尚需进一步理顺,本年内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二)关于传闻(Q):		
经本公司核实,普朗铜矿系云铜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 2011-0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9 人,实际表决董事 1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公司关于中长期贷款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补充规定的议案		
同意:19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 公司关于修订《2011 年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市场风险监管资本限额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修订《2011 年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市场风险监管限额,由原定的人民币 12 亿元提高至 18 亿元,以满足计划新增外汇营运资金的市场风险监管资本需求。		
同意:19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1-3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接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注册申请材料。		
近日,公司收到了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161 号),交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 2011-0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9 名,实际表决监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一致通过:		
1. 公司关于中长期贷款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补充规定的议案		
同意:9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 公司关于修订《2011 年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市场风险监管资本限额的议案		
同意:9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易商协 2011 年第 34 次理事会会议决定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8 亿元,注册金额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4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2:00		
●本次会议是否决议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2:00		
2. 召开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 60 号力帆大厦 10 楼会议室		
3. 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尹明善董事长		
6. 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3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1,458,38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50,013,30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1,445,08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9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2%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6%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7 人;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5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李宁先生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项瑾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751,458,387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51,458,387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调整海外子公司的议案》	751,458,387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投资力帆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项目的议案》	751,458,387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力帆股份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大股东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1-04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公司董事会拟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延期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即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原《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已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维持不变。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 能山	公告编号:2011-02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者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泰安市普照寺路 5 号)。		
(三)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副董事长胡钢先生(受董事长张奇先生委托)。		
(六)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5,507,0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房立棠律师、郭芳普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以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1-36
债券简称:11 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25 号文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发行价格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结束,发行总额为 8 亿元,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上发行		
本次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3.75%,即人民币 0.3 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0.3 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 3.75%。		
二、网下发行		
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96.25%,即人民币 7.7 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7.7 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 96.25%。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